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孙公司宝城物华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其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期货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18年12月25日